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20 执恢 657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被执行人：傅贤雨，

被执行人：王孔田，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孔田、傅贤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孔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河铜路 8 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孔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河铜路8号（产权证号：212房地证2015字第00836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川  
审 判 员 鲍仲容  
审 判 员 谢俊文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官 助理 苏媛媛  
书 记 员 柳春雨

